

河北东方学院文件

东方校字〔2020〕104号

河北东方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各机关部门、教学单位：

为推进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完善教学质量考核机制，激发教师教学热情，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东方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河北东方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为推进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完善教学质量考核机制，激发教师教学热情，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教学质量考核旨在建立科学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形成有效的考核评价机制，全面客观、科学严谨的考评教师教学效果，提供教师留任的客观基础。

二、考核原则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坚持客观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坚持有利于教师业务水平提升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原则；坚持分层次和分类别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日常考核与学期学年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课堂理论教学和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三、考核对象

本教学单位的任课教师包括外聘教师、行政兼课人员。

四、考核方式

通过网上调查问卷的形式，从学生评教、教学督导评教、同行评教三个方面综合考查确定教师考核分数。其中，学生评价占总分的60%；教学督导组评价占总分的30%；同行评价占总分的10%。

五、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综合评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合格线以上教师按综合评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前 15%的为优秀等次，其余为合格等次。

六、考核时间

教务处每学期期末对任课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分，连续两学期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的教师被认定为该学年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为“优秀”，连续两年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等级的教师授予“教师标兵”称号。

七、考核组织与实施

（一）教务处负责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组织工作，制定学生评教、二级分院评教、教学督导评教的指标评价体系，切实提高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二）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规范操作。

（三）各单位按要求完成考评任务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

八、其他

（一）考核结果将交到人事处备案，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和年度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对存在师德问题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当年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原办法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